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18〕13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区内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，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，根据重庆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主城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8〕122号）和重庆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8〕1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1. 居民用天然气各档气价销售价格上调 0.26 元/m³，第一、二、三档销售价格分别由 1.72 元/m³、2.06 元/m³、2.40 元/m³ 调整为 1.98 元/m³、2.32 元/m³、2.66 元/m³。

2. 合表居民用户及学校、部队食堂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由 1.89 元/m³ 调整为 2.15 元/m³。

3. 居民用天然气其他相关规定仍按我委《关于建立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长发改价〔2015〕54 号）执行。

二、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1. 工业用气销售价格由 2.03 元/m³ 调整为 2.01 元/m³。

2. 商业、集体用气销售价格由 2.19 元/m³ 调整为 2.17 元/m³。

3. CNG 原料气销售价格由 2.05 元/m³ 调整为 2.03 元/m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以上价格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的用气量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社会高度关注，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价格调整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，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若擅自提价、搭车涨价或变相加价等，我委将进行严肃查处。对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经信委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；市物价局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4 日印
